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35號

原告 辰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保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理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2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22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弘杰